

北京四季青医院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法定代表人：塔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授权委托人：杨福生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13520630635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R29

授权委托人：雷鸣

联系人：雷鸣

联系电话：138111896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1.2 “甲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即北京四季青医院。

1.3 “乙方”是指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

1.4 “承建单位”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承担本项目开发、实施工作的当事人。

1.5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工作受阻或延误，因而增加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范围：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系统安全及知识产权进行全面控制与监督，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以期实现工程质量优良、造价合理、工期适当的总目标。

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方案；组织监理例会；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行合同管理、文档审查与组织协调；审核承建单位付款申请；参与各阶段验收并出具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

2.3 服务要求：乙方应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监理团队，以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元整（¥89200 元）。待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此价款为包含所有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支付方式：

4.1 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80280 元（大写：捌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4.2 项目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8920 元（大写：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甲方账户：北京四季青医院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 号：0404000103000005280

乙方账户：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16010001030000011542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认定和审批。

5.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专项报告及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

5.1.3 当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1.4 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协调，免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5.1.5 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对接。甲方项目负责人：徐娜，联系方式：13520630635。除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外，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个人意见不构成对乙方的有效指令。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对工程设计、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建议权。

5.2.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可先下达停工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5.2.3 对项目使用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整改，并立即报告甲方。

5.2.4 应按合同约定派出合格的监理团队，并向甲方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成员名单。应认真、勤勉地工作，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5.2.5 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承建单位的任何经济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5.2.6 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与资质，且该等资质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书面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若因乙方原因（如未及时发现重大问题、出具错误验收报告等）导致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的总价款。

6.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据此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工作发生附加工作或延长时间的，乙方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可获得附加工作的报酬。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监理工作量进行结算。

9.3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移交手续，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但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雷鸣

联系电话：1381118963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在经济运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在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经济活动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乙方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串通其他单位抬高或降低报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串标、围标，以及采用其他手段影响合作公正。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送回扣。
5. 乙方不主动邀请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出入高级娱乐场所或进行宴请。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乙方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意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